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蔣詞安

電話：03-3322101#7472

電子信箱：nancy316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64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之（一）之4（376735100E_110006418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之特色方案—「桃園市110年高齡志工推動計畫-樂在奉獻，高齡志工影響力」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7月22日府社團字第1100180260號函辦理。

二、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並促使市民投入志願服務，以協助政府推廣社會服務，特辦理旨揭計畫。

三、旨揭計畫摘要說明：

（一）系列活動一：「樂齡影響力」短片徵選活動

1、活動時間：

（1）活動宣傳期間：110年06月25日至08月31日。

（2）影片徵選期間：110年08月02日至10月01日。

（3）專家評選期間：110年10月04日至10月15日。

（4）影片票選期間：110年10月18日至10月29日。

（5）公布得獎日期：110年11月05日。



(6)影片表揚日期：預計於110年社會福利類聯繫會報表揚。

2、參與對象：本市不分類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3、執行方式：本活動邀請全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拍攝短片的方式紀錄該單位所作的志工服務，並包含單位服務簡介，由專家及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評選，評選出6個單位。

4、徵選內容詳如附件電子檔。

(二)系列活動二：「樂齡·樂影」高齡志工影像培力營

1、活動時間：110年 8月 27日(五)

2、活動地點：青年事務局多功能展演廳(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1樓)

3、參與人數：每運單2-4人，50人為限。

4、參與對象：

(1)預計在110年度成立高齡志工隊的運用單位承辦人，優先錄取。

(2)已備案且為本市高齡志工團隊。未額滿則開放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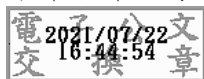
5、高齡志工團隊申請備案方式：請填寫桃園市高齡志工隊運用成果表(附件2)，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該中心(taovtcdb@gmail.com)申請。

四、詳細內容電子檔請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最新消息專區下載使用。

五、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03-4262881。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